

麻必浩 580 林道 115 年 02 月 巡查表

巡查人：陳冠仲、廖邦志

填表日期 02 月 26 日

巡查項目	位置(里程)	巡查結果	須處理情況
路面	一. 全長約 7.9KM。 (起始於大安產業道路 至安區 102 林班)。 起點 X:245773 Y:2694881 終點 X:249387 Y:2694996	如附件	沿途倒竹落石已陸續清除。
擋土牆	共 3 處 1. 於林道 2.3 公里處 106 林班 (X:247742 Y:2694223) 2. 於林道 2.6 公里處 102 林班 (X:247966 Y:2694214) 3. 於林道 4.8 公里處 102 林班 (X:248322 Y:2694532)	建物良好。	
橋樑	無		
箱涵	無		
地錨	無		
坡面	無		
路殺	無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各林業分署得視各林道路面及結構物特性，自行補充或刪減巡查項目。
2. 本巡查表得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第 8 點第 1 項之一般巡查及特別巡查通用。
3. 巡查項目之位置應以道路累計里程填寫。
4. 各巡查項目之巡查結果，儘可能以數字顯現道路或構造物損壞狀況。
5. 「路殺」定義為道路上的動物因機動車輛的碰撞或碾軋而死亡的現象。